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建議重選董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 頁至第1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 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 僅供識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公司董事

之20%之股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於股 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假座香港灣仔告十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

「董事|

「港元」

「香港」

「股東」

「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購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 指 案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

股份持有人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Hui Richard Rui先生(副主席)

徐正鴻先生

鍾廼鼎先生

謝卓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唐滙棟先生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

4504-5室

敬啟者: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最近上市規則修改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次要規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有關修改將包括以下條文:(i)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ii)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一名董事。有關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全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已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仕鴻先生及唐滙棟先生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彼等並符合資格,願意膺撰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 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 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Hui Richard Rui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 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1,645,319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3,164,53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只會在認為該 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賦與之權力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附錄-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及本月(計算至實際可行日期)在聯 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最低
	(附註)	(附註)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	1.700	1.1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1.100	0.50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950	0.53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720	0.55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590	0.25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400	0.2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355	0.16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205	0.11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120	0.07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155	0.082
二零零六年四月	0.155	0.110
二零零六年五月	0.135	0.102

附註:上述所有最高及最低價已就下述各項之影響而作出調整:(i)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0.102

0.102

二零零六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適 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持股量之百分比

6. 收購守則

名稱

机次检皿子四八二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 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存 置之股東名冊所紀錄,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台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8,293,600股	7.2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971,280股	5.2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163,360股	6.43%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確信,並無其他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雖然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目前持股量維持

不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上升至8.00%、5.85%及7.14%。董事並不知悉,因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按收購守則而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 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仕鴻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律師行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陳先生現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止,彼亦曾出任寶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須由股東不時在 股東大會上授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酬金為150,000.00港元。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 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提 請股東注意。

唐滙棟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年。唐先生現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彼亦曾出任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止曾任寶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唐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唐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須由股東不時在

股東大會上授權) 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酬金為150,000.00港元。唐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 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重選唐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 列事項:

-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 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 份之其他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惟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以股代息,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在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本公司董事就有關碎股權益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取替或其它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內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5.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 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 須受相應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載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7.1 公司細則第86條

- 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開首字句「在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
- 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及
- 3.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第四行「即使有任何」一詞之後加入「相反之」一 詞。

7.2 公司細則第8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87. (1) 即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謝卓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唐滙棟先生及繆希先生。